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8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沈雅玟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,0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2084號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
001	151元	113年9月15日	16%
002	354元	113年9月15日	16%
003	724元	113年11月15日	16%
004	1,585元	113年9月15日	16%
005	2,148元	113年9月15日	16%
006	2,515元	113年11月15日	16%
007	276元	113年9月15日	16%
008	323元	113年11月15日	16%
009	495元	113年9月15日	16%
010	991元	113年9月15日	16%
011	1,171元	113年9月15日	16%
012	5,380元	113年9月15日	16%
013	297元	113年9月15日	16%
014	478元	113年9月15日	16%
015	650元	113年9月15日	16%
016	954元	113年9月15日	16%

(續上頁)

01	017	1,537元	113年9月15日	16%
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- 0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4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